

彰化縣埤頭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埤鄉人字第 0940002721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埤頭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彰化縣埤頭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業務上兼受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指導。

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隊掌理下列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處理事項。
- 二、環境衛生業務處理事項。
- 三、垃圾之清除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- 四、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- 五、廢棄物清理事項，及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行為。
- 六、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行為之取締事項。
- 七、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隊置助理員。

第六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定之，報請鄉公所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